

書面質詢

區錦新議員

關於對外賣店規管的書面質詢

當局針對外賣店及經營網購食物不必領牌也缺乏應有監管的問題，多年前就聲稱要立例監管。目前未知進度如何，而規管方向如何，亦未見透露。

網購店是近年隨着互聯網的普及而興起，其存在隱閉性，甚至根本缺乏實體店，在監管上確實存在很大的空白。而「小食店」（如今因為其只能做外賣，不設堂食，因而社會習慣以「外賣店」稱之，本文以下也稱之為「外賣店」）卻是存在已久，是上世紀八九十年代從飲食店衍生出來的一種商業經營模式，確實鑽了空子，但卻是對抗政府行政效率不彰的一種產物。

從上世紀澳葡時代開始，澳門要申領一個飲食牌照雖不能說是難比登天，但卻也是過五關斬六將，經歷一年半載才能成事。而亦由此而產生一種專業代領飲食牌照的代理人，飲食業經營者寧願耗用一筆錢找人代辦，以避免糾纏於官僚體制之中做無用之功。

因為辦飲食牌之艱難，正式食肆有堂食則需要嚴格按照領飲食牌之要求，要滿足環保、工務、消防、衛生、排污等要求，且當時各部門互不溝通，申請者要多番奔走而不可得，於是有頭腦靈活者就考慮到若不設堂食，便可不受食肆牌的規管，而只須在財政局做個開業登記，依法繳納營業稅及所得補充稅，便可合法經營。外賣店便由此而生。

當然，外賣店的出現亦產生了不少問題，如有外賣店經營者不懂法例而容許食客在現場進食因而被告非法經營食肆；也因為非經發牌核准，其排污、排油煙的設施不足而對週邊環境構成影響；也因為非經市政署發牌而不受監管導致所供應的食物在進貨、煮食、儲存可能存在種種缺漏從而令食物品質及安全難於保證。這也是近年社會上認為對外賣店須有所監管的原因。但若須監管，應如何監管？也是一個問題，當局磨蹭多年似未有結論。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 當局準備立法規管「外賣店」，到底如何界定何謂外賣店？從過去的概念，外賣店是指其供應的食物等同一般的食肆，只是不設堂食。至於一般小商店（俗稱「士多」），其中除了出售一些包裝食物外，亦有一些如供應魚蛋，或自製一些飲品或大菜糕之類的

甜品小食出售，這些是否應不屬外賣店的規管範圍？

二． 對正式獲得牌照的食肆，雖云受發牌制度監管，實質上，當局對大量存在的有牌食肆，亦不可能全面監察其食物的來源、製作及儲存。監察，也只是形式上的規管，若有需要時可以追蹤跟進而已。對「外賣店」，畢竟其經營模式不同，不設堂食，對其店舖要求應當相對不如食肆的嚴格，否則就等同取消「外賣店」。而根據今年三月十日當局回覆議員質詢時稱，當局只會就「外賣店」建立登記制度，「至於油煙、噪音、工務、消防等問題，則會交由相關權限部門按現行法例監管。」問題是，對正式領取牌照的食肆，上述相關部門當然可以根據現行法例對之進行監管。但對至今仍未定位為食肆，未來也只採取登記制度的「外賣店」，相關部門根據那個法規對之進行監管？會否造成亂監管或不監管的現象？

三． 「外賣店」的出現，是民間回應申請食肆牌太困難下應運而生。其出現，因為可規避當局的監管，在營運中確實產生了不少問題，因此當局如今要立法規管。但與此同時，當局能否更進一步簡化手續，提高公共行政效率，最大限度縮短申請食肆牌的時間，令申請食肆牌變得更方便？若能如此，則可消除了某些人以申請「外賣店」來規避食肆申請之繁瑣手續的動機，令所有食肆均以合規格的模式來運作，這將更符合社會的公共利益。